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长春中心支行

文件

吉财税〔2017〕549号

---

关于“十三五”期间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住建局、物价局、水利局、地税

局、人民银行，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住建局、物价局、水利局、地税局、人民银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省政府批准，现就“十三五”期间调整我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降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计征；非农业建设征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按征地面积每平方米1.20元计征。

二、停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部分。

三、调整相关政策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五、调整后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政策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到“十三五”期末结束。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 日印发